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1207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351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PE08469_1_08110703185.pdf、114PE08469_2_08110703185.pdf、
114PE08469_3_08110703185.pdf、114PE08469_4_08110703185.ods）

主旨：訂定「嘉義市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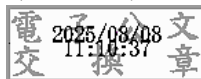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1134001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嘉義市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總說明、
逐點說明、全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
處退撫給與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嘉義國中 114/08/08



1140004164